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再字第37號

再 審 原 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記民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 律師

再 審 被 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鎡

輔助參加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825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關於市場界定及競爭關係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再審原告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民營發電業者(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下稱IPP業者)，分別與輔助參加人簽訂購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PPA)，由其等依PPA所訂定之購售電費率計價售電予輔助參加人。再審被告主動立案調查結果，以9家IPP業者係經政府特許成立向輔助參加人供應電力之事業，彼此間處於同一產銷階段，為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國內發電業者。其等於民國97年間起至101年10月止逾4年期間，藉所組成之臺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下稱協進會)集會，達成彼此不與輔助參加人完成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藉由「以拖待變」方式，聯合拒絕與輔助參加人協商調降PPA費率，足以影響國內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行為時(即104年2月4

日修正前條文，下同)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
制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以102年3
月15日公處字第102035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命再審原告及
其他8家IPP業者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違
法之聯合行為，並分別裁處罰鍰。9家IPP業者不服，提起訴
願，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再審被告另
為適法之處分，並駁回其餘部分訴願。再審原告就訴願駁回
部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再審原告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命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再
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均經本院判決發回更審。嗣經原審
法院以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01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撤銷訴
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再審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及命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再審被告仍不服，提起
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82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
原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再審原告不
服，就原確定判決關於市場界定及競爭關係部分，主張有行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訴。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原告於原
審法院所提與輔助參加人簽訂之PPA，可證明再審原告與其
他IPP業者躉售電能予輔助參加人，無論價格、數量等交易
條件悉依PPA之規定，再審原告與其他IPP業者均只能按已簽
訂之PPA履行發電義務，自不具有競爭關係；復漏未斟酌再
審原告於原審所提經濟部能源局出版之能源報導「南電北
送」及「流失的電—談『線損』」等文章，指出電力長距離
輸送提高線路損失、增加供電成本及影響電力系統安全，可
證明輔助參加人跨區調度9家IPP業者提供之電力，確需額外
負擔轉換交易成本，致未慮及跨區調度電力之轉換成本，進
而錯誤將臺灣本島界定為一地理市場範圍，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條第1項第14款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等語。

三、本院查：

(一)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訴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本院為法律審，對本院以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所為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該等事由係動搖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上訴審之本院既不能認定事實，無法判斷再審有無理由及原判決是否正當，因此仍應由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惟若本院係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斟酌高等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筆錄當事人陳述之事實，進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自為判決者，其判決基礎事實，由本院自行認定部分，因非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當事人如對該部分本院判決，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即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管轄。

01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依據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認本件市
02 場界定應以臺灣本島為地理市場及發電階段的電力為產品市
03 場範圍，且本件IPP業者彼此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並依行
04 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斟酌
05 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兩造當事人陳述之事實，認再審原告與
06 其他8家IPP業者透過協進會達成聯合行為合意，採取一致性
07 行動，拒絕與輔助參加人協商調整購售電費率，足生使國內
08 發電市場供需功能受到影響之危險，故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
09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原處分命再審原
10 告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違法之聯合行
11 為，洵屬合法有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自為
12 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並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
13 訴。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確定判決關於本件市場界定及
14 IPP業者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認定，係依據原審判決所確定
15 之事實涵攝於法律而為之論斷，並未另行認定事實而自為判
16 決，再審原告就此部分原確定判決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
17 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應專屬原審法院高等行政
18 訴訟庭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
19 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
20 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暨主張原確定判決就聯合行為合意之
21 認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而提起再審
22 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23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8 法官 許 瑞 助

29 法官 王 俊 雄

30 法官 侯 志 融

31 法官 鍾 啟 煒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廖 仲 一